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錯誤與遺漏附加條款

100.04.12 (100) 華產企字第 23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錯誤遺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一、訂立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 二、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 第二條 約定事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遲延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賠償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〇〇〇元。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